



211512340533

正本



SS2024020117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SS2024020117

样品名称: 有组织废气

委托单位: 日照磐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日照磐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4年03月11日

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受日照磐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，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2 月 19 日对该公司的废气进行了检测。

一、检测技术规范、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样品信息。

检测方法见表 1，样品状态见表 2，质控措施、质控依据见表 3。

表 1 检测方法一览表

类别	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	方法依据	仪器设备、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二氧化硫	定电位电解法	HJ 57-2017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SSYQ-02-001	3mg/m ³
	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SSYQ-02-001	3mg/m ³
	颗粒物	重量法	HJ 836-2017	高精度天平测量环境 保证箱 GTB-790L SSYQ-01-028 十万分电子天平 ME155DU SSYQ-01-180	1.0mg/m ³
	一氧化碳	定位电解法	HJ 973-2018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SSYQ-02-001	3mg/m ³
	氯化氢	硝酸银容量法	HJ 548-2016	具塞滴定管 HX-009 SSYQ-01-135	2mg/m ³
	镉及其化合物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HJ/T 64.1-2001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 2200 SSYQ-01-017	3×10 ⁻⁶ mg/m ³
	汞及其化合物（以 Hg 计）	分光光度法	国家环保总局（2003）第四版（增补版）	原子荧光光度计 RGF-6200 SSYQ-01-015	3×10 ⁻³ μg/m ³
	砷及其化合物	分光光度法	HJ 1133-2020	原子荧光光度计 RGF-6200 SSYQ-01-015	0.1μg/m ³
	铅及其化合物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HJ 685-2014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 2200 SSYQ-01-017	1.0×10 ⁻² mg/m ³
	铬及其化合物（以 Cr 计）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国家环保总局（2003）第四版（增补版）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 2200 SSYQ-01-017	0.1μg/m ³
	锡及其化合物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HJ/T 65-2001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 2200 SSYQ-01-017	3×10 ⁻³ μg/m ³
	锑及其化合物	分光光度法	HJ 1133-2020	原子荧光光度计 RGF-6200 SSYQ-01-015	0.7μg/m ³
备注：/					

本页以下空白。

表 1 检测方法一览表 (续)

类别	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	方法依据	仪器设备、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铜及其化合物 (以 Cu 计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DB37/T 3461-2018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 2200 SSYQ-01-017	$2 \times 10^{-3} \text{mg/m}^3$
	锰及其化合物 (以 Mn 计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国家环保总局 (2003)第四版 (增补版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 2200 SSYQ-01-017	$0.05 \mu\text{g/m}^3$
	镍及其化合物 (以 Ni 计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HJ/T 63.1-2001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 2200 SSYQ-01-017	$3 \times 10^{-5} \text{mg/m}^3$
	钴及其化合物*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	HJ 657-2013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$0.008 \mu\text{g/m}^3$
	铈及其化合物*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	HJ 657-2013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$0.008 \mu\text{g/m}^3$
备注: *为分包项目, 本公司自身无 CMA 资质认定技术能力, 故分包给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, 其资质认定许可编号为 211512340357, 有效期至 2027 年 03 月 10 日。					

表 2 样品状态一览表

样品名称	样品状态
废气	采样头, 气袋, 吸收瓶, 滤筒
备注: /	

表 3 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

项目类别	质控标准名称		质控标准号
废气 (有组织)	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		HJ/T 373-2007
	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HJ/T 397-2007
编制人	于晓宇	审核人	王峰
授权签字人	孙青	签发日期	2024 年 3 月 11 日

二、检测结果
2.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时间	2024.02.19			
点位名称	焚烧车间排气筒 (DA004)			
检测项目 \ 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样品编号	SS2024020117-02-111	SS2024020117-02-112	SS2024020117-02-113	/
氧含量 (%)	8.9	8.9	8.7	8.8
标干流量 (m³/h)	11079	11147	11031	11086
颗粒物实测浓度 (mg/m³)	4.2	4.0	4.6	4.3
颗粒物折算浓度 (mg/m³)	3.5	3.3	3.7	3.5
颗粒物排放速率 (kg/h)	0.047	0.045	0.051	0.048
氯化氢实测浓度 (mg/m³)	9.3	8.8	9.7	9.3
氯化氢折算浓度 (mg/m³)	7.7	7.3	7.9	7.6
氯化氢排放速率 (kg/h)	0.10	0.098	0.11	0.10
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(mg/m³)	<3	<3	<3	/
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(mg/m³)	/	/	/	/
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/
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(mg/m³)	25	27	29	27
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(mg/m³)	21	22	24	22
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(kg/h)	0.28	0.30	0.32	0.30
一氧化碳实测浓度 (mg/m³)	<3	<3	<3	/
一氧化碳折算浓度 (mg/m³)	/	/	/	/
一氧化碳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/
备注: /				

本页以下空白。

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(续)

采样时间	2024.02.19			
点位名称	焚烧车间排气筒 (DA004)			
检测项目 \ 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样品编号	SS2024020117-02-111	SS2024020117-02-112	SS2024020117-02-113	/
氧含量 (%)	8.9	8.9	8.7	8.8
标干流量 (m³/h)	10479	10423	10350	10417
镉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(mg/m³)	4.03×10 ⁻⁵	3.76×10 ⁻⁵	4.13×10 ⁻⁵	3.97×10 ⁻⁵
镉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(mg/m³)	3.33×10 ⁻⁵	3.11×10 ⁻⁵	3.36×10 ⁻⁵	3.25×10 ⁻⁵
镉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(kg/h)	4.2×10 ⁻⁷	3.9×10 ⁻⁷	4.3×10 ⁻⁷	4.1×10 ⁻⁷
标干流量 (m³/h)	10450	10420	10300	10390
汞及其化合物 (以 Hg 计) 实测浓度 (mg/m³)	<3×10 ⁻⁶	<3×10 ⁻⁶	<3×10 ⁻⁶	/
汞及其化合物 (以 Hg 计) 折算浓度 (mg/m³)	/	/	/	/
汞及其化合物 (以 Hg 计) 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/
标干流量 (m³/h)	10321	10349	10292	10321
砷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(mg/m³)	3.8×10 ⁻⁴	4.0×10 ⁻⁴	4.3×10 ⁻⁴	4.0×10 ⁻⁴
砷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(mg/m³)	3.1×10 ⁻⁴	3.3×10 ⁻⁴	3.5×10 ⁻⁴	3.3×10 ⁻⁴
砷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(kg/h)	3.9×10 ⁻⁶	4.1×10 ⁻⁶	4.4×10 ⁻⁶	4.1×10 ⁻⁶
标干流量 (m³/h)	10409	10310	10297	10339
铅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(mg/m³)	<1.0×10 ⁻²	<1.0×10 ⁻²	<1.0×10 ⁻²	/
铅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(mg/m³)	/	/	/	/
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/
备注: /				

本页以下空白。

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（续）

采样时间	2024.02.19			
点位名称	焚烧车间排气筒（DA004）			
检测项目 \ 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样品编号	SS2024020117-02-111	SS2024020117-02-112	SS2024020117-02-113	/
氧含量（%）	8.9	8.9	8.7	8.8
标干流量（m³/h）	10321	10291	10286	10299
锡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1.02×10 ⁻³	9.53×10 ⁻⁴	1.07×10 ⁻³	1.01×10 ⁻³
锡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（mg/m³）	8.43×10 ⁻⁴	7.88×10 ⁻⁴	8.70×10 ⁻⁴	8.28×10 ⁻⁴
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（kg/h）	1.1×10 ⁻⁵	9.8×10 ⁻⁶	1.1×10 ⁻⁵	1.0×10 ⁻⁵
标干流量（m³/h）	10321	10349	10292	10321
锑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<7×10 ⁻⁴	<7×10 ⁻⁴	<7×10 ⁻⁴	/
锑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（mg/m³）	/	/	/	/
锑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
标干流量（m³/h）	10291	10006	9989	10095
铜及其化合物（以 Cu 计）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<2×10 ⁻³	<2×10 ⁻³	<2×10 ⁻³	/
铜及其化合物（以 Cu 计）折算浓度（mg/m³）	/	/	/	/
铜及其化合物（以 Cu 计）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
标干流量（m³/h）	10291	10007	9986	10095
锰及其化合物（以 Mn 计）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4.02×10 ⁻³	4.82×10 ⁻³	4.57×10 ⁻³	4.47×10 ⁻³
锰及其化合物（以 Mn 计）折算浓度（mg/m³）	3.32×10 ⁻³	3.98×10 ⁻³	3.72×10 ⁻³	3.66×10 ⁻³
锰及其化合物（以 Mn 计）排放速率（kg/h）	4.1×10 ⁻⁵	4.8×10 ⁻⁵	4.6×10 ⁻⁵	4.5×10 ⁻⁵
标干流量（m³/h）	10079	10066	10031	10059
镍及其化合物（以 Ni 计）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1.66×10 ⁻³	1.53×10 ⁻³	1.51×10 ⁻³	1.57×10 ⁻³
镍及其化合物（以 Ni 计）折算浓度（mg/m³）	1.37×10 ⁻³	1.26×10 ⁻³	1.23×10 ⁻³	1.29×10 ⁻³
镍及其化合物（以 Ni 计）排放速率（kg/h）	1.7×10 ⁻⁵	1.5×10 ⁻⁵	1.5×10 ⁻⁵	1.6×10 ⁻⁵
备注：/				

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（续）

采样时间	2024.02.19			
点位名称	焚烧车间排气筒（DA004）			
检测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样品编号	SS2024020117-02-111	SS2024020117-02-112	SS2024020117-02-113	/
氧含量（%）	8.9	8.9	8.7	8.8
标干流量（m³/h）	10040	10009	10029	10026
钴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<8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/
钴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（mg/m³）	/	/	/	/
钴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
标干流量（m³/h）	10009	10017	10032	10019
铊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4.04×10 ⁻⁵	3.48×10 ⁻⁵	3.73×10 ⁻⁵	3.75×10 ⁻⁵
铊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（mg/m³）	5.84×10 ⁻⁵	5.03×10 ⁻⁵	5.31×10 ⁻⁵	5.38×10 ⁻⁵
铊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（kg/h）	4.0×10 ⁻⁷	3.5×10 ⁻⁷	3.7×10 ⁻⁷	3.8×10 ⁻⁷
标干流量（m³/h）	10609	10588	10479	10559
铬及其化合物（以 Cr 计）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1.82×10 ⁻³	1.93×10 ⁻³	2.01×10 ⁻³	1.92×10 ⁻³
铬及其化合物（以 Cr 计）折算浓度（mg/m³）	1.50×10 ⁻³	1.60×10 ⁻³	1.63×10 ⁻³	1.57×10 ⁻³
铬及其化合物（以 Cr 计）排放速率（kg/h）	1.9×10 ⁻⁵	2.0×10 ⁻⁵	2.1×10 ⁻⁵	2.0×10 ⁻⁵
备注：/				

以上为此报告全部内容，后附报告声明。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副本

证书编号: 211512340533

名称: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潍坊综合保税区高二路888号606号潍坊国际物流中心4#车间4楼南侧(261000)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11512340533

发证日期: 2021年05月11日

有效期至: 2027年05月10日

发证机关: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报 告 声 明

- 1、报告无“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”、“MA章”、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未经检验机构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，经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“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”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样品负责，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，样品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。
- 6、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，正本交与委托单位，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。
- 8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，违者必究。

地址一：潍坊综合保税区高二路 888 号 606 号潍坊国际物流中心 4#车间 4 楼南侧

地址二：寿光市圣地茶博城 3B-20

邮编：261061

E-mail: sdssjc121@163.com

电话：15063696983

本报告共 2 份

发 1 份 存 1 份